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而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9至1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粵海證券函件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Head & Shoulders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
「本公司」或「貸款方」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融資」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向借款方授出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第二批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田琬善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批融資」	指	第二份融資函件所訂明之本金金額138,000,000港元
「第二份融資函件」	指	本公司向借款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融資函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第二批融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賈輝女士
黃傳福先生
蔣一任先生
梁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黃鎮雄先生
鄭保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4樓14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借款方授出第二批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借款方授出第一批融資12,000,000港元，並已由借款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提取。

為滿足借款方之業務拓展需求，董事會於十一月十日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建議向借款方授出本金金額為138,000,000港元之第二批融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第二批融資之進一步詳情；(ii)粵海證券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第二批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第二批融資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第二份融資函件之詳情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各方

貸款方： 本公司

借款方： Head & Shoulders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批融資金額

138,000,000 港元

年期

第二批融資自第二份融資函件日期起計為期一(1)年，可由訂約雙方延長，而本公司須遵守第14A章項下所有與該等可能延長有關之規定。

利率

年息5.25厘，乃參考香港銀行之最優惠利率而釐定。

提取

在第二份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待貸款方股東批准後，第二批融資最多合共138,000,000港元將於第二批融資年期內可供提取。第一批融資及第二批融資均為一次性貸款，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與任何額外貸款金額有關之規定。

絕對權

貸款方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借款方提取第二批融資之要求。

還款

借款方須於第二批融資提取日起三個月內償還結欠之本金及應計利息。在本公司及借款方相互同意之情況下，還款日可進一步延長最多九個月。

授出第二批融資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製造、分銷及銷售合板、單板、線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相關木製品；以及(2)借貸及信貸業務。

借款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借款方乃由本公司、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田琬善女士全資擁有)、Do Better Limited、Chan Koon Wa先生及Best Fortune Assets Limited分別擁有51%、25%、15%、5%及4%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將專注及將資源重新分配至現有借貸及信貸業務。為配合借款方之業務拓展及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董事會擬向借款人授出第二批融資。

倘借款方提取第二批融資，有關款項將用作(i)借款方一般營運資金及(ii)借款方經營借貸及信貸業務所需之資本。董事會對借貸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深信有關業務長遠而言將維持穩定及有利可圖。第二批融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於日後透過本集團其他集資活動(包括股本融資及／或債務融資)撥付，以應付借款方當時之業務所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故第二批融資雖然並非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授出，惟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借款方51%股本權益，故借款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田琬善女士為借款方之董事及主要股東，被視為透過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金額48,000,000港元可轉換為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8%)之可換股票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方及田琬善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外，田琬善女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鑑於與授出第二批融資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授出第二批融資(連同授出第一批融資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上述可換股票據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獲兌換並被視為由田琬善女士持有之情況下，田琬善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授出第二批融資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及董事因就授出第二批融資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授出第二批融資之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及黃鎮雄先生(不包括於第二份融資函件日期後方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鄭保元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第二批融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第二批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融資函件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授出第二批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第二批融資。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授出第二批融資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敬希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第9至15頁所載之粵海證券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授出第二批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傳福
謹啓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授出第二批融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載於本通函第9至15頁之粵海證券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二份融資函件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授出第二批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第二批融資。

此 致

列位本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粵海證券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授出第二批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第二批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載列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乃通函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向借款方授出第一批融資12,000,000港元，並已由借款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提取。為滿足借款方之業務拓展需要，貴公司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第二份融資函件，以向借款方授出本金額為138,000,000港元之第二批融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授出第二批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倘若田琬善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權，則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授出第二批融資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第二份融資函件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授出第二批融資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融資

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表決。吾等(即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編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田琬善女士、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借款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亦無考慮授出第二批融資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以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準。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此意見，但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之內容概不應被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如摘取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來源，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是確保正確地自有關來源摘取該等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授出第二批融資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第二批融資之背景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製造、分銷及銷售合板、單板、線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相關木製品；以及(2)借貸及信貸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23,725	50,448	94,706
毛利/(損)	1,366	(1,775)	9,01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5,377)	(9,794)	(36,452)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8	1,040	1,673
資產總值	72,596	68,660	91,339
資產/(負債)淨額	(12,310)	(12,309)	8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對上年度減少約46.73%。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錄得 貴公司權

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據董事之意見，貴集團處於持續虧損狀況，乃歸因於原木供應有限以及其合板相關業務之原材料價格及其他相關成本上漲。董事確認，貴公司正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務求令貴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有所轉機，包括探索貴公司日後物色到之其他商機。此外，貴公司正出售其合板相關業務，同時物色有關合板上游業務(即林業)之商機。

借款方之資料

誠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借款方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借款方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2) 授出第二批融資之原因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確認，貴公司正積極尋求解決方案，以求扭轉貴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包括探索貴公司日後物色到之其他商機。貴公司先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發出有關近期收購借款方及建議出售合板相關業務之公告，為貴公司寫下新里程，可讓貴公司將現有業務多元化擴展至借貸及信貸業務。就此而言，鑑於香港及亞洲地區可望於未來數年整體增長，預期有助帶動投資及消費，並將產生潛在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借貸業務之未來前景可觀。鑑於董事認為借貸及信貸需求將持續增加，貴集團將專注及重新分配資源至現有借貸及信貸業務，並於日後出現良機時考慮拓展業務。貴集團亦擬於日後向借款方介紹更多客戶。

按照董事會函件及上文所呈列，貴集團將專注及重新分配資源至現有借貸及信貸業務。為配合借款方之業務拓展及達致貴集團之業務策略，董事會擬向借款人授出第二批融資，作為(i)借款方一般營運資金；及(ii)借款方經營借貸及信貸業務所需之資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或於日後透過貴公司其他集資活動(包括股本融資及／或債務融資)撥付第二批融資。

經考慮上述授出第二批融資之原因後，吾等認為授出第二批融資具有商業理據。

(3) 第二份融資函件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向借款方授出第一批融資12,000,000港元，並已由借款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提取。為滿足借款方之業務拓展需要，貴公司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第二份融資函件，向借款方授出本金額為138,000,000港元之第二批融資。

第二份融資函件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 訂約各方： 貸款方： 貴公司
- 借款方： Head & Shoulders Finance Limited，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第二批融資金額： 138,000,000 港元
- 年期： 第二批融資自第二份融資函件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由訂約雙方延長，而 貴公司須遵守第14A章項下所有與該等可能延長有關之規定。
- 利率： 年息5.25厘，乃參考香港銀行之最優惠利率而釐定。
- 提取： 在第二份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待貸款方股東批准後，第二批融資最多合共138,000,000港元將於第二批融資年期內可供提取。第一批融資及第二批融資均為一次性有期貸款，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與任何額外貸款金額有關之規定。
- 絕對權： 貸款方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借款方提取第二批融資之要求。

還款： 借款方須於第二批融資提取日起三個月內償還結欠之本金及應計利息。在 貴公司及借款方相互同意之情況下，還款日可進一步延長最多九個月。

董事認為，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故第二批融資雖然並非在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授出，惟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銀行現金存款約6,000,000美元，其於銀行開設之港元儲蓄存款戶口按介乎0.01厘至0.15厘之年利率收取利息。因此，董事認為向借款方墊付 貴集團存放於銀行之備用現金以賺取應收5.25厘之高利息回報較將該等備用現金存放於銀行更為符合 貴公司商業利益。

吾等亦曾就 貴集團日後短期至中期之潛在融資需要向董事作出進一步查詢。就此，董事向吾等表示 貴集團亦會於出現其他投資機會時加以考慮，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就哈薩克斯坦油田項目之可能投資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此外， 貴公司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借款方根據第二份融資函件提出有關提取第二批融資之要求，而借款方於提取貸款後亦可將有關款項應用於有利可圖之潛在業務，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可於運用財務資源方面享有靈活彈性，繼而將有關資源用於董事會認為對 貴集團(包括借款方)整體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有利之範疇。

根據第二份融資函件，借款方須於第二批融資提取日起三個月內償還結欠之本金及應計利息。因此，吾等亦曾與董事討論第二份融資函件項下可能存在之信貸風險，並獲董事告知借款方已採納適當風險評估措施，於借出款項前評估每名客戶之信貸狀況，並確保確切執行跟進行動，於應收貸款到期時適時收回有關貸款。倘客戶之信貸狀況成疑，則客戶須提供資產抵押。經計及借款方作出之風險評估措施及適時跟進行動後，董事對借款方之還款能力感滿意。

經計及上述各項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授出第二份融資函件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吾等亦認為第二份融資函件之主要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4) 授出第二批融資之可能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

據董事確認，授出第二批融資預期可透過倘借款方自第二批融資提取任何金額而產生之相關利息收入，推動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日後盈利。此外， 貴集團亦可自借款方透過按高於5.25厘之利率向客戶提供貸款所產生盈利中獲利。

對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項淨額除資本總額計算得出)約126%。由於第二批融資將透過 貴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透過 貴公司其他集資活動(包括股本融資及/或債務融資)提供資金，而具體計劃尚未落實， 貴集團之日後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狀況將受到 貴集團為第二批融資籌集資金之方式所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旨在描述 貴集團於完成授出第二批融資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第二份融資函件之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授出第二批融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融資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個人權益	信託權益 (附註)		佔股權	
		總數	總數	總數	百分比
黃進益博士	8,641,000	104,971,000	113,612,000		7.08%
黃種嘉先生	-	104,971,000	104,971,000		6.54%

附註：the Peace Trust之信託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4,971,000股本公司股份。黃進益博士及黃種嘉先生為the Peace Trust之受益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亦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

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c)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長黃進益博士(P.T. Sumatra Timber Utama Damai (「P.T. STUD」)之總監)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P.T. STUD之總監)分別擁有P.T. STUD之個人及公司權益約2.82%及3.31%。

P.T. STUD為貨櫃底板之主要製造商，其管理團隊由專業人士與黃進益博士之聯繫人士及家族成員組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T. STUD錄得銷售額約888,000美元，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合板	769
薄膜貼面合板	119
合計	888

P.T. STUD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工業合板及其他二次加工合板製品，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合板、單板及消費木製品生產及分銷之業務。因此，P.T. STUD之業務並無且將不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再者，黃進益博士及黃種嘉先生並無參與P.T. STUD之日常業務運作。此外，P.T. STUD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將不會製造本集團現時生產或日後可能生產的合板製品(但不包括P.T. STUD現時生產之產品)，以免與本集團互相競爭。黃進益博士亦承諾，只要彼為本公司及P.T. STUD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將盡力促使P.T. STUD遵守其承諾。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頁；
- (c) 粵海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15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粵海證券發出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所述之任何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融資函件(「第二份融資函件」)向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Head & Shoulders Finance Limited授出第二批融資；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及簽立致使第二份融資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之行動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使第二份融資函件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其他事宜及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4樓1405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